

证券代码：838775

证券简称：科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召开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75	科贝科技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547,226.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97,840.63 元。公司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963,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七）审议《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

2021 年度，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雄楚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2000 万的综合融资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期限一年。

2021 年度，公司拟向湖北省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为 1000 万的综合融资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期限一年。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科贝激光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雄楚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1000 万的综合融资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拟以公司资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将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都是经营性往来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股份改制及挂牌申报的审计服务机构，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请期限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7 时。

（三）登记地点：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润阳路 23 号科贝科技总部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亮 联系电话：13667227839 邮 箱：

359963015@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